

雲林縣政府民政處112年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工作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2年2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府民政處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民政處陳副處長良駿

紀錄：李立茹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後附簽到簿

五、主席致詞(略)

六、秘書單位報告：如書面會議資料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有關本處所屬委員會組織規定有無納入「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」原則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盤點後本處目前設有「雲林縣新住民照顧輔導專案小組」，委員共18人，男性9人，女性9人，有達到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原則。

另若各科有設置委員會需求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提案二：有關本處112年度性別平等業務實施計畫已簽奉鈞長核可並提報秘書單位社會處，請各科確實執行提報策略之預期效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各科依計畫確實辦理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(略)

九、主席裁示：

(一)有關本處今年各項活動請盡量於上半年辦理完成，若訂於下半年辦理，辦理情形請填報為正在研擬規劃中等，切勿空白。

(二)有關性別預算執行績效，請依實際執行金額填報。113年性別平等預算金額不侷限於講師費，各項業務費亦可納入。

(三)今年為雲林減碳生活行動年，請自治行政科製作各類宣導用手拿板，於活動時拍照做為宣導成果並重複使用。

十、散會(下午4時)